# 2024年锅炉主机采购合同 电锅炉采购合同(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11-22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一一、甲方从乙方购买如下设备品名规格质保数量单价总价二、甲方付乙方货款计小写：￥\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三、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乙方合同全款金额。...*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一**

一、甲方从乙方购买如下设备品名规格质保数量单价总价

二、甲方付乙方货款计小写：￥\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乙方合同全款金额。

五、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

2.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及维护，在超出保修范围时提供维修方案。

六、违约条款货物如发现设备故障应按保修条例执行(包换、包修)，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照成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_\_%，以天计算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二**

乙方：

1、合同概况：

合同内容：消防设备采购安装。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

2、供货：

供货内容(见附表)

3、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甲方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当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5、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设备由乙方保管;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6、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采购;

乙方负责在设备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中的运杂费和装卸费;

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设备的破损、丢失、变质的责任;

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款;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定金元。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

8、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中的任何一款，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至合同终止。

9、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全新优质的设备;

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验收

验收按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三**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_招投标法》、《\_质量管理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地点：

工程建设规模：

第二条：设备的名称、规格、质量标准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设备的包括范围:

质量标准： 各标准之间不一致时，按要求最高的标准执行;

数量：

产品包装要求：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投标书、承诺书及其附件;

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标准和设计图纸;

产品说明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办法

订货设备的数量和单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为以功能设备为计量单位的单价合同，详细组成见投标报价表(附件一)，结算时将根据实际设备数量及单价调整。

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a、 设备供应价;

b、 运输费、设备配件在运输阶段的损耗费;

c、 保险费;

d、 工地卸车费;

e、 乙方的利润、风险、各种政策性上缴费用和税金;

f、 系统调试的配合费;

g、 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和差旅费等;

h、 设备调试费;

凡现场使用该设备所需零配件，无论是否在报价清单中有所注明，均视为已包含在乙方设备单价中，由乙方提供。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该是完整的、系统的，所需备件、部件、零件、工具都应该配备齐全，并与设备主机相匹配一致，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价值的 %的预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安装设备价值的 % ;

在本合同下，除了最后的付款外，任何其他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第五条：交货规定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现场;

交货地点： ;

交货日期： ，以满足工程总包单位制订的总工期进度要求为准，具体日期由甲方或其授权人指令确定。(附件二：供货进度表)

第六条：安装规定

安装地点： ;

安装工期：乙方自接到甲方安装通知指令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以满足工程总包单位制订的总工期进度要求为准，具体日期由甲方或其授权人指令确定。(附件三：安装进度表)

乙方应遵守设备安装验收规范标准，预先制定安装方案和计划，与甲方进行研究协调，做出统一具体安排。

乙方要使用完整的、全新的、系统的安装材料和零部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和设备零部件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直至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为止。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规定，若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向乙方下达设备的进场计划,并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

甲方如中途变更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要求，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履约而中途退货，甲方就同意接受并使用的设备向乙方支付价款，如果甲方要求全部退货，乙方应返还已付款。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规范的设备。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是拥有全部专利权和生产许可手续的合法产品,由于乙方侵占其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出于对乙方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实力的信任，向乙方进行订货，乙方应仔细研究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乙方如发现设计或工程规范不合理或不确切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请甲方予以确认，乙方不会因上述问题停工、返工向甲方索要追加费用和工期，任何由于上述问题没有及时提出而造成的甲方工程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自行采购设备加工中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配件，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提供材料、零配件的材质证明和合格证书。

乙方主动核对土建、机电等各方专业图纸，确认现有预留预埋、层高、空间等是否能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如有不满足，应立刻通知甲方，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关于设备安装所需环境的技术要求，如乙方没有提供，视为乙方无此类要求，由于乙方没有提出要求，造成设备不能被恰当、顺利安装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甲方办理正式验收手续前设备的全部保险责任及风险。

为保证乙方供应设备能在工地现场被正确地安装和使用，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在工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进行技术交底,解答设备安装和使用单位的技术询问等工作。

设备安装完毕后,现场具备调试条件时,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现场免费进行调试。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有关安装工艺、保养说明、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负责培训甲方现场操作人员，由于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未培训造成甲方或甲方下属承包商施工错误所导致的经济损失以及最终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设备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

乙方在设备进场时同时提供有关的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厂家的材质证明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一式 份)。

如果乙方运至甲方工地的设备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甲方进场计划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立即运离施工工地，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复缺陷或调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并不会解除乙方在合同上对质量的保证责任，如在设备开始正常运转前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竣工后 个月内发现设备的质量问题，乙方仍然要承担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和安装工期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按合同规定重新供货。由于上述原因致使交货时间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设备款总值的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从给供货商的货款中扣除，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货期比进场计划逾期7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由于自身条件所限，不能按甲方要求运送设备到工地指定地点，甲方可自行组织工地范围内的搬运，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设备款项中扣除。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如乙方违反此款规定，进场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低于样品质量水平，甲方有权退货,甲方重新订货所增加的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时间的迫切,不能重新订货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单价上扣减 %，作为让步接收的价格。

为规范供货商行为，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设备或将订单外包生产，甲方有权立即停止结算一切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承包商和最终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必须赔偿承包商和最终客户的损失。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方可代为赔偿，但有权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

第十一条：保修期

本合同中所有设备、备件和配件的保修期为 个月，保修期从设备开始运行之日起算。

在保修期间内，设备运行如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设备经过维修后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所花费费用从乙方剩余保修款中扣除，如保修款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不足部分。

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对产品本身的任何原因造成的缺陷免费进行修补或更换。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对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特别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设备价格不再调整,无论原材料涨价、国家税费调整、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乙方均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甲方提高价格。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十四条：争议

任何因履行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将最后一笔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双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以往的一切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函电和文件随之失效。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四**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一、 采购概况

1、 采购名称： 电脑及办公设备采购

2、 送货地点： 甲方指定

3、 送货方式：由乙方承担此次采购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乙方必须将设备如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电脑及打印办公设备。

三、采购明细

现将具体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参数数量、交易金额如下：

四、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为甲方送达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五、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行货，其中笔记本电脑均带有原装包鼠。

七、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国联保一年。保修期过后经双方协商可签订有偿续保服务。

八、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共计应支付人民币：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元整(￥66,600元整)，付款方式为：转帐支付。供货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总金额的货款(即rmb￥66,600元整)。在甲方支付全部金额起，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等额的正规发票。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

甲方须遵照合同按期付款给乙方。甲方如需临时变更本采购的相关内容或部分细节，需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2. 乙方：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采购报价。乙方有责任遵照合同按期按量交货给甲方，并保证设备原装正品。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的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一切甲方资料均不得外传。

十、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2.乙方须在双方约定之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此次采购，如遇不可避免的时间耽误，乙方须提前1天向甲方说明。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合同签约地： 广州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规定执行的，甲乙双方可向本合同原签订地广东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各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公章) (盖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五**

乙方(供方)：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设备清单及付款方式

1.设备及材料清单(附后)

总价 (大写:)。

2.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按照需方要求时间供货)。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_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盐津县公安局。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售后服务详述：

1.保修期：本公司所提供的设备， 壹 年内免费保修.

2.在保修期内，由于用户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造成系统组成设备、配件出现损坏，我公司将及时予以更换，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

3.问题“半小时响应”，即半小时内作出问题答复。需要时24小时内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4.公司每年有定期回访计划，采取上门走访或电访询问方式。

五、违约责任：按照《\_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六、其他事项：未尽事项，另行友好协商。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六**

乙方：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采购以下电脑设备：

二、付款方式：

户名：刘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安分行

账号：4367424

三、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20xx年3月1日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四、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五、责任与义务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七**

需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商标、厂家、单位、数量、金额、供货时间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锅炉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锅炉主机质保期为 年，锅炉辅助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

3.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人为造成的或不可抗拒因素的不享受免费维修的服务)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供方公司。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供方负责将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公司工地，运费由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无。

六、包装标准：有些辅助设备有包装的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出厂发货清单、清点，如有异议7天内告知供方。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锅炉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先预付定金30%，收到定金后25天内交货。待锅炉提货时款到发货，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如需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锅炉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供方必须按照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如有一方未能履行合同，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相关赔偿。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本着有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但保留使用法律手段。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提供给甲方锅炉基础图及技术指导，供方负责锅炉土基及锅炉房平面图。按供方施工图进行施工。

2.甲方提供给供方在安装当中水、电、气通进锅炉房内以便安装，有相关人员配合。

3.供方提供锅炉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办理锅炉安装相关审批领证手续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八**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1.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 成套设备 套( );乙方负责提供所供成套设备的随机配件、特殊工具及调试配件。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生产操作和系统维护等所需的技术资料。

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现场服务和相关培训。

上述具体信息详见技术协议。

2. 合同价格

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原材料价格和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上述价格已包含了设备价格、备品备件价格、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支付方式

合同余款10%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一周内付清。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

4. 交货及清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并在发货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交货时间作出调整，但是必须提前(1)日书面通知乙方，且延期不得超过(3)天。乙方应于到货后(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工厂内

运输方式： 汽车 ，甲方负责卸货。对于大型设备，甲方应无偿提供卸货车辆、工具的协助。

设备的所有权自交付之后转移，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产品合格证、维修使用说明、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由乙方在交付设备的时候一同交付，或者在交货期满前交付，技术协议对另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的约定执行。

乙方须在发货前(3)日用传真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装箱清单及预计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同时派有关人员到交货地点协助设备清点。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应根据装箱单所列项目对实际运到合同设备进行清点核对，如发现合同设备与装箱单不一致项目将被认定为乙方缺少、丢失或者过量供货，该双方清点过程作好记录并签字确认。

如不能在设备交付时开箱，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开箱的时间，乙方应准时派人参加开箱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发现的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的缺少、丢失和损坏，双方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在(10)日之内对发现的缺少、丢失和损坏部分进行维修、替换或补充并尽快送达现场。如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单独开箱，检验记录对双方有效。

5. 包装和运输标记

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设备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乙方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振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设备包装前，乙方负责按照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义务，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1)合同号/产品工号; (2)目的站;

(3)收货人名称; (4)设备及部件名称、机组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mm表示);

(8)生产厂家; (9)生产日期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并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6. 安装、调试和验收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有关的技术指导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是精通合同设备性能的、具有足够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经验的、完全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对现场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作出正确处理、具有良好的协调和协作精神、身体健康的合格人员。一旦发现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接到更换通知后一周之内更换合格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乙方须要求派出的技术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工作安排，甲方可提供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通信、食宿的方便，但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为其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购买保险，支付工资、福利和津贴，如期间发生意外导致其技术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本合同安装调试的具体内容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如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某一部件、零件是设备正常运行必不可缺的，但是该部件、或零件没有包含在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中，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该部件或零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将共同参加对合同设备的验收，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符合《技术协议》设定的各项参数的，甲方将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如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不符合《技术协议》设定的各项参数的，乙方应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整或修复，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调整修复情况组织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8条执行。

无论设备是否经过第二次验收，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使设备验收合格的，均应按照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并不免除乙方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

7.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如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派人赶赴甲方处理，即使该质量问题是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也有义务在前述期限内派人处理，但是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派人处理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停产停工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赔偿。

8. 索赔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交付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以及使本合同设备通过甲方验收。

(1)逾期交付1—2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

(2)逾期交付3—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1)%;

(3)逾期交付5周及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合同设备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5)%，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由于确属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乙方技术人员逾期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或者经安装调试后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则每延误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该违约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

9. 合同变更、修改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由建议方书面通知对方，如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由乙方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甲方认可后签署补充协议。

(7)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得不到修正，甲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约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如果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终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终止部分款项索回。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0. 保险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总价110%的运输相关险，保险区段为乙方发货地点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场地的合同交货地点为止。

11.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含17%增值税的专用发票。

1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抗拒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3.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乙方应保证不因所供合同设备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发生这类事件，乙方应全部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参数等只用于本合同的执行，此外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以及由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适用\_法律。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发生，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技术协议》为准。

本合同生效后，所有甲乙双方达成的修订、变更和补充协议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甲乙双方往来的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快专递、挂号信、平信、传真、邮件)共同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九**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依照《\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供水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服务：依据供水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招投标等文件为标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水设备及相关产品，供水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等产品和服务。

1)、安装及施工范围：本工程图纸包含的与供水设备相关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工程设备工艺电气部分、自动化部分等图纸规定的所有项目)。

2)、设备参数是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来进行选型配置的，完全满足甲方招标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产品为全新产品，质量、规格和性能与甲方项目要求所需一致。

三、交货期和安装期

1.设备交货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3天全部到达甲方现场，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7日内安装完毕，具备安装条件是指：水泵房土建工程完毕，设备土建基础施工完毕。

2.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60天内，乙方需按照图纸施工完毕。

3.设备的运输：乙方负责送货，运输、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四、设备的调试期

1.设备调试期：甲方向乙方发出调试时间通知，乙方在收到调试通知之次日起5日内完成，调试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话通知、短信或微信通知、书面函件、邮箱或邮件等任何方式。

2.本套设备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安装和调试，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对设备是否合格存有争议的，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相关鉴定部门对争议进行鉴定，鉴定费用先由乙方垫付，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依据鉴定结论情况承担鉴定费用。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

五、交货和安装地点

交货、安装地点：

六、计价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是指乙方实施该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装卸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后期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以包干总价为准，除甲方允许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外，不作任何调整。

2.付款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付款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给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量进度款以甲方要求为准。

2)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保修、更换;质保期满2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5%质保金。

七、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质保期：整机质保2年，终身维护，即全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满2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赶至甲方现场进行维修，若逾期未到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内扣除。

八、验收

1.乙方应在送货前1天电话通知甲方，在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由甲、乙双方按合同对产品外观、数量、品牌进行清点。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须在10日之内按照合同约定补正。

2.乙方应在全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2日内通知甲方并邀请相关公司验收，甲方接通知后应在5日内组织验收(法定节假日除外)，验收合格出具书面的验收结论。

3.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九、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保量的交付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交付的产品、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规范标准。

3.乙方产品和安装材料、工具到达甲方项目现场时，甲方提供相应的保管场所，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物品的保管。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时，应做好防火、卫生等工作，若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损坏甲方财物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甲方给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提供水、电等条件。

十、违约责任

逾期责任：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不能按时交货或完工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履约金，如逾期超过20日，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乙方应赔偿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进度款，则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20日，则乙方可解除合同，并可以主张15%的违约金。

十一、附则

1.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账号：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锅炉主机采购合同电锅炉采购合同篇十**

乙方：

按相关特种设备操作规范规定，维护合同项目内的特种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乙方愿意承包甲方所属项目特种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维修保养承包合同。

一、合同范围：

合肥二电厂(2\_350mw)脱硝系统特种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及保养。

二、维修保养范围：

脱硝特种设备设施的测试、维修、保养、年检。包括以下系统：

1)压力容器(液氨罐、蒸发器、缓冲罐、空气压缩罐);

2)压力管道(氨管、空气管);

3)安全阀。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特种设备设施年维修保养费为人民币\_\_元/年(大写:\_\_：\_\_元)。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正式服务类发票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给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供正式服务类发票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给付合同总价款70%的尾款，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

四、维护保养期限：

合同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五、甲方责任：

2)甲方负责厂区内的协调工作与配合，并及时按合同支付费用;

4)甲方为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时所需的技术文件、图纸资料等。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全权负责甲方特种设备的正常运行;

2)乙方按规范要求和维护保养方案对特种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负责对系统及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及执行整改。

3)维护要求：

c)乙方在每次维修后填写维修记录单，由甲方检查后签确认。

4)保养要求：

a)乙方根据特种设备产品的保养周期和甲方的要求进行保养;

b)乙方在每次保养后填写维修记录单，由甲方检查后签确认;

c)乙方参加甲方定期或节日前安排的安全检查活动;

d)乙方应按照不低于1次/月的频率对所属设备进行巡检。

5)其它事项：

a)乙方需参与甲方的事故调查;

c)乙方需根据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对甲方相关项目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不同意见，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争议发生地法院诉讼。

八、经济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后，如发生毁约，由毁约方按本合同金额的2%/天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乙方：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法人或法人委托人：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